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32 號

請　求　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高○○

代　理　人　林○○律師

　　曾○○律師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9 月 23 日兩次言詞辯論程序，完全無意了解原告即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原委，以先入為主之心證認定事實，以不耐之態度聽審，對於原告之主張不屑一顧及發出訕笑，未保持公正、客觀、中立、耐心、有禮之聽審態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評鑑事由等語。

二、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並勘

驗系爭事件114年8月21日及9月23日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分別為40分21秒、13分10秒)。114年8月21日之庭訊過程為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0月30日簽立之訂購書（下稱系爭訂購書)，其本意係租賃而非購買，系爭訂購書履約日應與車輛租賃契約書一併觀察，車款應由租賃公司給付，非由原告給付等語。受評鑑法官依其判斷，於審判中對原告訴訟代理人說明基於債之相對性，系爭訂購書並無明文任何附款或條件而得以判斷效力與另一份車輛租賃契約書有關，且兩造並無另外簽立三方合約，本件事實已屬明確，僅有法律評價問題。又本會詳細調查法庭錄音之內容與電子卷證，發現受評鑑法官雖有不同見解，仍給予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指示書記官將原告訴訟代理人所述之內容記載於筆錄，其做法仍在訴訟程序之指揮權限內。本會綜合判斷庭訊過程之整體脈絡，尚難認為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稱開庭態度不耐、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不屑一顧或訕笑等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114年9月23日之庭訊過程為受評鑑法官確認原告是否主張兩造契約尚未成立，說明原告提出之他案判決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無法比附援引。受評鑑法官另依據最高法院見解，不得反意曲解契約內容；又系爭訂購書並無有關「租賃」之明文約定，難認兩造係合意成立租賃契約，即使傳喚證人亦無法逆轉等，向原告之訴訟

代理人說明依卷內事證所得認定之事實及其法律見解。經本會綜合判斷庭訊過程之整體脈絡，尚難認有受評鑑法官態度不耐、不屑一顧或訕笑等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並主張係為釐清受評鑑法官聽審態度之具體情形及對其造成如何影響及損害等，然本件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法庭錄音而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聲請事項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